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100年10月05日第1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第1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01月29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4日第4屆第2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權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股權管理符合法令規定，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係指董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股權異動申報、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交易之禁止、短線交易歸入權及避免內線交易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內部人，包括：

一、內部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

（三）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內部人。

（四）前目所稱之子公司內部人係指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定義及持股計算如下：

一、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二、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本目之1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

三分之一之企業。

3. 本目之1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本目之1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三、本條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四、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時，不包含下列各目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之一方式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一)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二)「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規定，係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三)若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其轉讓股數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限制。

(四)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之變動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另本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前二項規定，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準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子公司內部人及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第十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條之一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申報作業應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有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修訂有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

導函令，管理單位應即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持股成數不足，或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二、本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本公司內部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之變動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另本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子公司內部人及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